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74,449,514.6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4,449,514.6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决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